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周耀庭、顾建清、王竹倩、蒋雄伟、郭建军、朱文玉（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红豆股份 90,473,4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红豆股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红豆集团	总股份	978,203,681	54.0603	1,054,875,892	58.2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080,750	36.6450	739,752,961	40.88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122,931	17.4152	315,122,931	17.4152
周海江	总股份	19,177,935	1.0599	24,702,766	1.3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77,935	1.0599	24,702,766	1.3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周耀庭	总股份	2,762,760	0.1527	9,949,214	0.5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760	0.1527	9,949,214	0.5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顾建清	总股份	681,120	0.0376	909,710	0.0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120	0.0376	909,710	0.0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王竹倩	总股份	0	0.0000	300,000	0.0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0	0.0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蒋雄伟	总股份	1,323,740	0.0732	1,478,740	0.0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740	0.0732	1,478,740	0.08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郭建军	总股份	0	0.0000	399,720	0.0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99,720	0.0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朱文玉	总股份	0	0.0000	6,600	0.0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6,600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10,838.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红豆集团是由周耀庭等 29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耀庭占红豆集团 34.28%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二) 周海江

周海江，男，身份证号码 32040219660219****，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 周耀庭

周耀庭，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430313****，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四) 顾建清

顾建清，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40705****，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五) 王竹倩

王竹倩，女，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20515****，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六) 蒋雄伟

蒋雄伟，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40930****，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七) 郭建军

郭建军，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30701****，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八) 朱文玉

朱文玉，女，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10105****，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